

桃園市法務統計通報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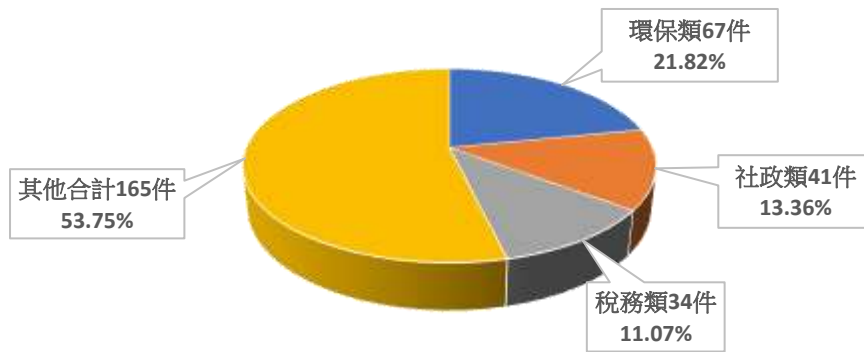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 111 年訴願案件收辦情形

112 年 5 月 23 日

本府 111 年收辦訴願案件 307 件，以環保類別 67 件占 21.82%最多

本府 111 年收辦訴願案件 307 件(上年未結 40 件+本年新收 267 件)，與 110 年相較，減少 73 件(19.21%)。訴願案件前 3 多類別，以環保類 67 件(21.82%)最多，其次為社政類 41 件(13.36%)及稅務類 34 件(11.0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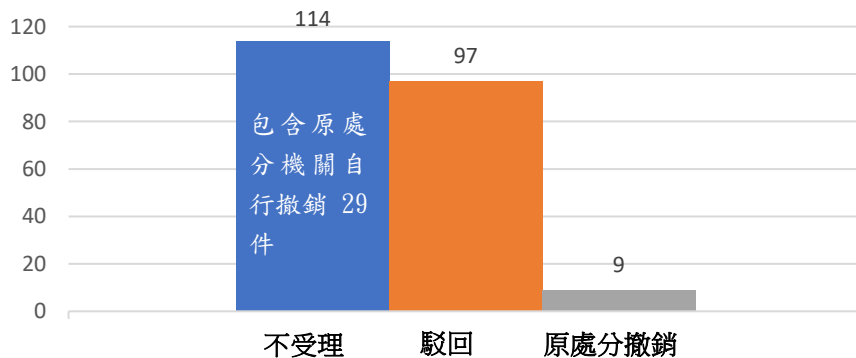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111年受理訴願案件前3多類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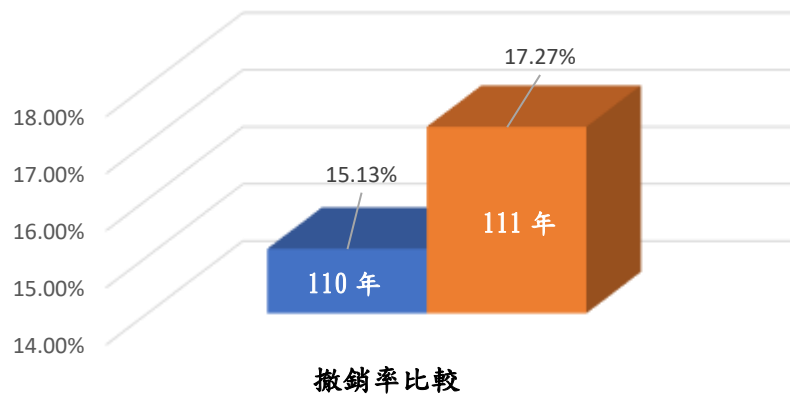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 111 年訴願已結案案件 263 件，作成訴願決定者 220 件占 83.65%

本府 111 年訴願已結案案件 263 件，作成訴願決定者 220 件(占已結案案件 83.65%)，其中以不受理案件 114 件最多(占作成訴願決定 51.82%)，其次為駁回案件 97 件(占作成訴願決定 44.09%)。另經作成決定撤銷 9 件，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(作成不受理決定)29 件，合計撤銷案件占作成訴願決定 17.27%，與 110 年相較增加 2.14%。

桃園市政府111年訴願案件審決情形



110年與111年原處分撤銷率比較



本府 111 年已作成訴願決定案件，3 個月內審決者 213 件占 96.82%

本府 111 年已作成訴願決定案件 220 件，3 個月內審決者 213 件(占 96.82%)，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7 件(占 3.18%)，主要係因案情較為複雜，需費時釐清爭點，故依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決定期限 2 個月，全部案件皆於法定期限內審決。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訴願案件收辦情形									
項目	上年未結	本年新收	本年審決				移轉	撤回	本年未結
			小計	3 個月內審決	3 至 5 個月內審決	逾 5 個月審決			
總計	40	267	220	213	7	0	24	19	44

* 資料來源：本府法務局。